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(科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12月21日第1次臨時系(科)務會議通過

101年01月10日第6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

101年11月30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1月10日系(科)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(科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(科)教評會)設置要點。
- 二、系(科)教評會置委員5至7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 - (一)當然委員：系(科)主任兼召集人(當系(科)主任升等時，由委員推選召集人)
  - (二)遴選委員：由系(科)務會議自該系(科)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推選若干人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。
  - (三)如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系(科)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教授，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責為：
  - (一)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合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等事項之審議。
  - (二)教師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項之審議。
  - (三)其他有關教師評審重要事項。
- 四、系(科)教評會每學期至少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系(科)教評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開會時由系(科)主任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與會委員互推主席。會議之召開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贊成始得決議。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事宜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贊成始得做成本系(科)決議。
- 六、決議以無記名方式為原則，委員應充分討論決議之依據及理由，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系(科)教評會委員與審查對象間具利害關係者，委員應迴避審查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